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邁城國際有限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彼等認為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者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補充協議所規定者差異不大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梁勁柏
王大玲
侯曉兵
侯小文
任慧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作廢。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自刊登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